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5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71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94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则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24”,初始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28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76元/股调整为1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有54,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71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946,000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6%。

股份类别	变动前(注2) (2020年4月28日)	可转债转股 (2020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0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28,401	420	192,128,821
总股本	192,128,401	420	192,128,821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28日期间,共有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  
2、2020年4月28日,公司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胡培耀、郑爱萍2人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7,800股和剩余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608股,合计1,521,4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2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2020-069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420,3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78,472.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派息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38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86元。  
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者(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8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227749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9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厦89号软件园13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06,308,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严孟宇先生、黄义青先生、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李伟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欧永生先生、郑元通先生因公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97,960	99,9903	10,280 0.009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300,260	99,9924	7,980 0.007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62,046	99.7475	10,280	0.25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56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2,847,8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4,111,9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91元。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股票名义持有者(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91元。  
(5)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698636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7,219,6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6,887,84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股份118,907,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2%;中国航发成发的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涡轮院”)持有公司股份15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03),因自身资金需求,中国航发成发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02,12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3%,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57%;中国航发涡轮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7,872股,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年,中国航发成发、中国航发涡轮院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航发成发	118,907,305	36.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涡轮院	157,872	0.0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19,065,177	36.07%	—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成发	0	0%	2020/3/30-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8,907,305	36.02%
中国航发涡轮院	0	0%	2020/3/30-2020/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7,872	0.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七)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被确定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制药”)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公布2020年我区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药药[2020]010号)(以下简称“通知”),确定万通制药列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广西”)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药监局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19]10号)精神,经企业申报、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万通制药为广西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  
《通知》要求试点企业要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在质量控制、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研究,认真落实、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规范要求开展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试点企业于每年12月后,将研究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通过所在市工信部门上报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试点企业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中药配方颗粒相关政策,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万通制药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西著名中成药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民族认定的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万通制药于2018年7月取得新版GMP认证,能够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散剂、茶剂、硬胶囊剂等多个剂型超百个品种,同时具有中药饮片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剂等完整生产能力,具备成熟的颗粒剂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应用是中药创新和现代化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在国家《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政策的推动下,中药配方颗粒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万通制药作为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研发,既符合国家中药现代化、创新化的发展

要求,也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发挥万通制药的生产研发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与公司现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进一步完善公司医药全产业链业务体系,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亟待进一步完善,随着中药饮片卫生体制改革改革的持续推进,一系列中医药行业政策也密集出台,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能受到国家医药相关政策法规变化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全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与广西区内中高端医疗机构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并下设连锁药店开展药品零售业务,公司依托现有销售网络推动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广西区内的市场推广,但也可能存在因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认知度不高或品牌认知度不高导致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医药行业相关政策走势,分析掌握行业重大信息,充分把握中药发展的新机遇;积极延伸产业链,发挥公司医药商业渠道优势推广包含中药配方颗粒在内的生产板块各子公司旗下优质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覆盖率,形成中药全产业链;采取能够有有效防范和应对研发生产、市场变化等各项风险,确保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能够平稳快速发展。  
本次万通制药被列为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企业,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万通制药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完成研究并投入生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但生产影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